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潮建通〔2015〕36号

关于开展“五一”节前燃气 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（建设）局，市城区燃气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我市燃气安全生产工作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节日期间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节前燃气安全生产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此次检查范围为全市燃气企业及其所属燃气站点、燃气管道，在建燃气工程项目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此次检查重点：燃气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，特种设备、安全附件、消防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，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此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部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检查时间自即日起至4月29日止，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企业自查阶段（从即日起至4月24日）：各燃气

企业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自纠。

(二) 部门检查阶段(4月25日—26日): 各县、区住建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燃气管理职责,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检查, 并将检查落实情况于4月29日前书面报我局(具体送燃气科)。

我局将结合燃气企业年审工作开展燃气企业安全检查, 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5年4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安委办。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5年4月21日印发

校对：王少权

(共印20份)